



本局發布相關最新消息

●進口異常商品聯合稽核大隊查獲 2,689 件標示不符商品

經濟部「進口異常商品聯合稽核大隊」持續查緝標示異常商品，102 年 4 月 15 日至 5 月 10 日於全國執行 24 次聯合稽核，查獲標示異常之服飾、毛巾、寢具、襪類、帽子、鞋類、包包及皮帶等共計 2,689 件，違規情形包括涉嫌偽標(產地標示不實)3 件，剪標(剪除附縫標示) 34 件，產地標示不符規定 2,652 件，均依商品標示法第 16 條之規定，通知業者限期停止陳列、販賣，拒不遵行者，將依法處銷售業者 2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

所查獲偽標、剪標商品均為服飾商品，偽標情形為附縫標示「產地：台灣製造」，但吊牌標示「中國製」，查獲地點於彰化縣員林鎮。剪標情形為附縫標示遭剪除或附縫無產地標示，有裁剪痕跡，查獲地點包括高雄市左營區、南楠區及苓雅區。

「進口異常商品聯合稽核大隊」自 99 年 5 月 5 日成立迄今已執行 952 次聯合稽核，查獲服飾、寢具、毛巾、襪類、鞋類及袋包箱等標示異常商品計 261,450 件。本局呼籲業者，商品應依商品標示法相關規定標示，消費者購買商品時，應詳細檢視商品之標示是否完整，本體標示與內外包裝之標示是否一致，拒買標示不實及標示不全之商品，才能保障自身的權益，聯合稽核大隊將

持續查緝並加強宣導商家應進貨標示完整之商品，以保障消費者權益。消費者如發現偽標(產地標示不實)或剪標商品，可向經濟部聯合稽核大隊檢舉專線 0800-029-123 電話檢舉。

●國家標準把關塑膠地墊 孩童安全 父母安心

本局為維護消費者使用之安全，制定公布 CNS 15493「拼接塑膠地墊之安全要求」國家標準，供各界參考使用。新制定之國家標準規定地墊中「甲醯胺」、「可遷移性元素」、「鄰苯二甲酸酯類塑化劑」、「多環芳香烴化合物(PAHs)」、「甲醛釋出量」、「總揮發性有機物質(TVOC)」、「紡織品之游離甲醛」及「紡織品之偶氮染料」限量要求及其試驗法，使消費者可更安心使用。

國人常於家中鋪設拼接塑膠地墊供兒童嬉戲玩耍使用，除可避免於遊戲過程中直接碰觸地面，造成傷害外，包含數字、英文字母及其他卡通圖案之塑膠地墊另有使居住空間更為活潑，同時具教育孩童功能，深受家長們喜愛。然此類發泡式塑膠地墊於發泡過程中恐有產生甲醯胺之虞。甲醯胺係屬毒性物質，一旦與皮膚接觸或不慎吸入、吞入，可能影響中樞神經及生殖系統。

當兒童於地墊上玩耍時，「可遷移性元素」、「鄰苯二甲酸酯類塑化劑」及「多環芳香烴化合物(PAHs)」等有害物質可能經

皮膚或口鼻接觸，遷移至人體，且家庭中長期大量使用塑膠地墊，恐有甲醛或揮發性有機物質逸散釋出至空氣中之虞。另地墊上如覆有紡織品，亦需考量其產生之游離甲醛及偶氮染料可能危害健康。因此，本局制定 CNS 15493「拼接塑膠地墊之安全要求」國家標準為消費者健康把關，確保使用安全。

本局叮嚀家長選購符合標準之地墊，以避免家中孩童跌倒摔傷及美化居住空間之同時，亦可防範地墊中有害物質影響身體健康；另提醒相關業者，有圖案、數字、文字之兒童用塑膠彩色地墊係屬商品檢驗法應施檢驗玩具商品品目，販售前應符合相關規定。相關標準內容已公開於本局「國家標準網路服務系統」，網址為 <http://www.csonline.com.tw>，歡迎各界上網查詢。

●本局呼籲民眾選用正字標記高品質 汽車玻璃 確保行車安全

汽車玻璃須具備良好的視線及足夠的強度，更重要的是一旦發生事故，汽車玻璃不會因外力（如意外碰撞或為逃生救援之擊破等），造成碎片危害人體。為確保人身安全並與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法規調和，本局修訂 CNS 10985「汽車用安全玻璃」國家標準，規定「可見光透過率」須為 70% 以上，以具安全的視野，供各界參考依循。

CNS 10985 規定之產品主要為膠合玻璃及強化玻璃，並依產品種類分別訂定各項品質及試驗法規定，種類不同其品質要求項目亦不同；如使用於前擋風車窗之膠合玻璃，因玻璃中間夾有一層薄膜，破裂

時薄膜可防止異物穿透及碎片飛濺，須經「耐貫穿性試驗」，鋼球不得貫穿；使用於前擋風車窗以外之強化玻璃須經「破碎試驗」，明確規定「破片之狀態」可容許碎片之數目、形狀及面積大小，以避免碎片傷害人體，其他試驗項目尚有厚度、耐衝擊性、耐人頭模型衝擊性、耐磨耗性、耐熱性、耐光性、耐濕性、可見光透過率、透視扭曲、二重像、顏色辨別等，以嚴格控管品質。

汽車玻璃之使用攸關行車安全，本局呼籲消費者在選用時，務必注意其相關品質規定，以確保自身安全，但汽車用安全玻璃之品質項目眾多，該如何選用呢？採用政府掛保證，產品之全部品質項目經檢驗已符合 CNS 10985 規定，並標示正字標記圖式及證書號碼之「正字標記」產品，就不用傷腦筋了。

相關標準資訊已置放於本局「國家標準 (CNS) 網路服務系統」(<http://www.csonline.com.tw>)，正字標記產品網址為 <http://cnsmark.bsmi.gov.tw>，歡迎各界上網查詢閱覽。

消費須知

●「上路戴安全，安全戴上路」本局抽驗市售機車用安全帽及護目鏡全數合格

騎乘機車用防護頭盔(俗稱安全帽)之主要功能係為使機車騎士於道路行駛遭受意外衝擊時，可以保護其頭部、降低其傷害程度，而該頭盔所附護目鏡，則可保護機車騎士眼睛免被粉塵、風壓及飛來物體

傷害。本局於大台北地區安全帽專賣店、大賣場及機車精品店等商店隨機購買安全帽 20 件及護目鏡 10 件分別進行檢測，檢測結果全數符合國家標準規定。

本次市購檢驗係依據國家標準 CNS 2396「騎乘機車用防護頭盔」及 CNS 13370「騎乘車輛人員用眼睛防護具」進行檢測，機車用安全帽檢測包括「外觀」、「構造」、「衝擊吸收性」、「耐穿透性」、「頤帶強度」、「保持試驗」、「材料」、「周圍視界」、「質量」、「標示及資訊」等 10 種項目；護目鏡檢測則是包括「外觀」、「平行度」、「屈光力」、「透明度」、「視野」、「耐熱性」、「耐寒性」、「強度」、「構造」、「標示」等 10 種項目。

安全帽及所附護目鏡皆屬應施檢驗商品，進口及內銷出廠皆須經檢驗符合規定貼附商品安全標章始能於市面上銷售，為確保應施檢驗商品品質均一性，於每年度皆訂有市場檢查計畫，針對已貼附商品安全標章之商品執行市場購樣檢驗等商品市場監督機制，倘發現不合格商品，即依「商品檢驗法」及「商品市場監督處理要點」等相關規定派員追蹤調查不合格原因作成訪問紀錄，並通知銷售者將商品下架，以雙重把關機制維護消費者權益。

安全帽只能有限度保護頭部，降低可能受到傷害之程度，無法保障絕對之安全，應以遵守交通法令規定、正確使用與乘駕交通工具及良好之交通習慣等方式來降低意外發生之機率；此外，機車騎士於使用安全帽前，請檢視其帽殼是否有裂

縫，若有損傷應立即更換，另若曾經受到 1 次較大衝擊之安全帽，即使外觀上沒有損傷也不宜再使用。

本局除公布市場購樣測試結果外，並建議機車騎士依下列事項選購、佩戴安全帽及護目鏡，以保障自身的安全：

- 一、購買安全帽及護目鏡請認明商品本體須貼有「商品安全標章」。
- 二、機車用安全帽依用途分普通型（適用於未滿 125cc 之非競賽用機車）、加強型（適用於超過 125cc 之非競賽用機車）二種，請選擇適合本身用途及適合自己頭部形狀、大小安全帽，而且戴上後不能感覺太沉重，頭部任何一處都不能有壓迫感。
- 三、選購時考慮新品，外觀顏色鮮明，內襯清潔無異味，不可有毀損、鬆脫或變更之情形，並注意頤帶上不得裝設顎杯。
- 四、勿將自行車、溜冰鞋、滑板及直排輪等活動用頭盔或產業用防護頭盔充當機車用安全帽佩戴。
- 五、佩戴機車用安全帽時，應將頤帶通過顎部下方確實繫緊，穩固戴在頭上，不致上、下、左、右晃動，不可遮蔽視線。
- 六、機車用安全帽之帽體不要隨意塗裝或改裝。
- 七、護目鏡戴用時應檢視是否有破損，鏡面宜保持清晰。
- 八、護目鏡各部位不得存有尖銳稜角或凹凸，致使戴用者可能遭受割擦傷之虞。

交流園地

義務監視員反映案件統計表

分局\案件	應施檢驗商品	度量衡	正字標記	商品標示	其他	年度小計
總局	60	0	0	32	0	92
基隆分局	201	1	0	13	0	215
新竹分局	105	0	0	146	0	251
臺中分局	142	0	0	28	0	170
臺南分局	201	0	0	80	0	281
高雄分局	175	0	0	117	0	292
花蓮分局	60	0	0	138	3	201
合計	944	1	0	554	3	1502

(電腦資料統計時間：102 年 1~6 月)

102 年 7 月 2 日製表

國內外消費性商品訊息

●健康把關不含糊(輯) 乳房攝影 X 光機輻射照射量標準服務

為保障婦女乳房攝影檢查輻射照射量安全性，本局藉由國家游離輻射標準實驗室之乳房攝影 X 光機劑量標準及乳房攝影 X 光機公稱電壓標準系統，提供乳房攝影 X 光機放射線校正服務，精確把關乳房攝影受檢婦女接受輻射劑量。

根據行政院衛生署統計，台灣每年新增約九千餘例乳癌患者，乳癌高居台灣婦女癌症發生率第 1 名，死亡率第 4 名，影響婦女健康及家庭安定甚鉅。而乳房攝影公認是最有效的乳癌篩檢利器之一，可幫助發現乳癌早期的鈣化點與腫瘤。而藉著國家游離輻射標準實驗室的乳房攝影 X 射線劑量標準系統，可更精確的把關輻射照射量在標準內，以營

造優質安全的放射檢查服務，降低受檢民眾風險。

目前國民健康局補助 40 至 44 歲有二親等以內罹患乳癌，以及 45 至 69 歲婦女，每 2 年可免費進行 1 次乳房攝影的檢查，此外加上自費檢查的民眾，每年有數十萬名婦女接受此項放射檢查。依原子能委員會規定，醫療機構使用乳房 X 光攝影儀應擬訂醫療曝露品質保證計畫，定期對乳房 X 光攝影儀進行校驗。用於量測輻射劑量之設備，亦需定期送校。目前國家游離輻射標準實驗室每年提供之乳房攝影 X 光機劑量校正服務約 8 件，公稱電壓校正服務約 17 件，再透過合格的輻射醫療曝露品質保證人員與組織，以校正過的儀器對全國共 312 台乳房攝影 X 光機進行輻射劑量的量測與評估，保障接受乳房攝影篩檢婦女之輻射安全。

本局藉由國家游離輻射標準實驗室，參考國際現況及國內需求，建立乳房攝影 X 光機劑量標準及乳房攝影 X 光機公稱電壓標準，完全依據醫院的乳房攝影設備而設計，與美國國家標準與技術研究院 (NIST) 標準同等級，目前已有多家醫院、儀器廠商及研究單位以此標準作為乳房攝影劑量的量測依據。



(本 QR code 可連結至本局商品安全資訊網/義務監視員專區/消費者保護簡訊)



R30001



廣告